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听取有关汇报后，就会议相关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的事项。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 374,512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发生。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对《关于为参股公司华泽铝电融资进行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的是为了保证华泽铝电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数

额不超公司权益比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为临汾热电办理资产证券化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汾热电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形式进行融资不仅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还可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财务费用。公司为临汾热电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为王坪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提升存量资产效能，解决王坪热力管道建设的资金需要，保证冬季对怀仁县区域的供热需求。本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秦庆华：_____

胡俞越：_____

吕益民：_____

余春宏：_____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